**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特向社会公布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六个部分内容组成，分别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中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和谐路66号卫生监督综合大楼908办公室。邮编：518172；电话：0755-89551500，传真号码：0755-89551030，政务邮箱：wjj\_admin@lg.gov.cn）。

**一、总体情况**

2019年，龙岗区卫生健康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深圳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按照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更新完善了本局信息公开制度，积极推动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保障社会公众从多种渠道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根据上一年度实际情况，完善了政务公开制度；根据内部调整，更新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小组成员，确定各业务科室落实责任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

（一）组织机构建设情况

我局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服务效率、提高群众满意度的一项重要举措来抓，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成立由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局领导任副组长，局机关各科室（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条例》和省、市、区的相关要求，推进、指导和监督信息公开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的整理、更新和报送工作，在区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开展政务公开的宣传工作。

（二）《指南》和《目录》的编制工作情况

为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据《条例》和《龙岗区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我局认真履行《条例》规定的政府部门公开政府信息的法定义务，制定了《政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编制了《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明确规定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主要内容、程序和监督，落实受理、登记、分办、转办、答复、反馈等各环节的责任，进一步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流程、职责和范围。

（三）落实和制定相关配套措施情况

根据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我局严格按照《条例》的相关内容，对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依申请公开的政务信息和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等进行整理，确保职责明确，责任到人。同时，我局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督促和检查力度，建立了相关的工作制度，对各科室信息公开的报送情况和完成情况不定期进行督促、检查，并提出改进措施。在我局网站内容的更新上，我局安排专人搜集相关信息，认真选取符合《条例》规定和符合群众需求的信息积极予以公开。

（四）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度规范情况

**一是建立健全预先审查制度。**预先审查我局政府信息，明确能否公开、怎样公开、在什么范围公开、公开时限等，严格控制不公开事项的范围，准确把握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范围、形式和时限等，避免出现信息公开“失控”现象。

**二是建立健全保密制度。**制定完善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人，正确处理公开和保密的关系，既防止出现因公开不当导致失密、泄密的问题，又确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

**三是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主要工作均有记录，有档案。落实年度报告制度，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工作计划均及时向社会公布，确保政府信息及时主动公开，信息公开申请及时办理反馈。

（五）学习、宣传、培训等方面的工作

我局组织专职工作人员参加了市卫生健康委举办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班、区政务数据局召开的“龙岗政府在线”网站群迁移工作培训会，并在日常工作中对业务科室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

（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做到积极稳妥，及时准确，以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2019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6290条（龙岗区卫生健康局官网2280条、“龙岗健康在线”微信公众号215条，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数据归集平台-龙岗区卫生健康局3792条、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3条）。

（七）对2019年政府信息梳理及公开情况

根据区政府下发的有关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结合实际，认真做好2019年以来的政府信息梳理工作，并在网上公开发布，制作了政务公开的内容目录，按照机构信息、政策法规、办事指南、资金人事信息、公共服务等类别，重点公开了我局的日常工作动态、重大项目建设、区政府民生实事完成情况、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通知公告、办事指南、政策法规等栏目，对于群众比较关心的问题和需求信息，在《条例》的要求和允许范围内，及时公布相关最新信息。

（八)信息公开的形式

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过程中，为方便群众办事，本着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地的方针，采用多种方式，大力拓展政务公开的途径和渠道。一是在龙岗政府在线网站开设相关专栏；二是设置政务公示栏；三是通过报纸、电视、电台等传统媒体渠道以及“龙岗健康在线”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渠道向社会公开，特别是新媒体符合当前群众获取信息的习惯，扩大了信息的覆盖面，提高了群众获取所需信息的便利性。

（九）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根据《条例》的有关要求，我局建立了当面、信函（邮件）、传真、互联网等依申请公开渠道。2019年我局信息公开申请数量为5件，受理方式均为互联网受理。按照《条例》等相关规定，我局已答复5件：同意公开3件、不予公开1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非本机关政府信息”1件。

（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要求，自2017年4月起已停止收取依申请提供政府公开信息相关费用。

（十一）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9年度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1宗，已在法定期限内答辩，并指派专人负责配合法院审理活动，原告撤诉结案。无行政复议案件及败诉的行政诉讼案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 制作数量 | 本年新 公开数量 |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 0 |
| 规范性文件 | 0 | 0 |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1993 | | 增 | 2507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18 | | 减 | 9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1273 | | 减 | 1236 |
| 行政强制 | 6 | | 增 | 4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 本年增/减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 0 |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 |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 采购总金额 | |
| 政府集中采购 | 3 | | 2674026元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 | 申请人情况 | | | | | |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5 |  |  |  |  |  | 5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  |  |  |  |  |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 3 |  |  |  |  |  | 3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  |  |  |  |  |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  |  |  |  |  |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1 |  |  |  |  |  | 1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  |  |  |  |  |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  |  |  |  |  |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  |  |  |  |  |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  |  |  |  |  |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  |  |  |  |  |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  |  |  |  |  |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1 |  |  |  |  |  | 1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  |  |  |  |  |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  |  |  |  |  |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  |  |  |  |  |  |
| 2.重复申请 |  |  |  |  |  |  |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  |  |  |  |  |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  |  |  |  |  |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  |  |  |  |  |  |
| （六）其他处理 | |  |  |  |  |  |  |  |
| （七）总计 | | 5 |  |  |  |  |  | 5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 | | | |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 0 | 1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本年度，我局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圳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及时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的任务。但在工作中也存在以下不足：部分数源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性不够，政府信息公开及时性还需要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方面进行改进：一是要求各数源科室按照要求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主动作为，同时按照区保密局要求履行政务公开保密审核。二是要求局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履行督查职责，按时提醒各数源科室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做到及时、准确、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

2020年1月7日